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从）〔2026〕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凤江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110 千伏凤江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 千伏凤江输变电工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、温泉镇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，拆除工程。变电站工程为建设变电站 1 座，内设容量为 $2 \times 63\text{MVA}$ 的全户内主变压器 2 台，设 110kV 埋地电缆出线 2 回。线路工程包括 T 接 110kV 从化-温泉线（A 线）、T 接 110kV 森林-桃莲-灌村线（B 线），从变电站至 C1 塔，设埋地电缆线路长 $2 \times 0.11\text{km}$ （含站内 $2 \times 0.05\text{km}$ ）；从 C1 塔分出 A、B 两条架空线，A 架空线走向为 C1 ~ C2 ~ A1 ~ T 接从温线#24 塔和#25 塔间新建的 A4 塔，架空线长 1.63km；B 架空线走向为 C1 ~ C2 ~ B1 ~ B13 ~ T 接桃灌线新建的 B14 塔 ~ B15 ~ 桃灌/街灌线#17 塔，架空线长 5.63km。拆除工程为拆除桃灌/街灌线#18 塔，拆除桃灌线 B14 塔 ~ #18 塔 ~ #17 塔间的架空线，拆除线路长 0.7km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，施工生活污水定期清理外运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

（三）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1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站内绿化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变电站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

（六）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25m³、配有油水分离装置的主变事故油池，事故贮油池及配套的拦截、防雨、防渗措施。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七)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，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。